

东北石油大学学位委员会文件

东油校学位委（2019）11号



东北石油大学关于不授予梁佐铭学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东北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东北石油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2019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12月12日全体会议审查通过，决定不授予梁佐铭（学号为140401140109，专业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，重修课程<环节>总学分为64）学士学位。

学生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申诉材料送交学校教务处。

东北石油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

主席（签章）：



2019年12月12日

主题词：不授予 学士学位 决定

抄 送：各院部

东北石油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
存档共印刷50份